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196.46万元人民币(按照截至2022年9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捷克继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76.99万元人民币(按照截至2022年9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捷克继峰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发展,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捷克继峰与通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600万欧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70亿欧元和8.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捷克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日
住所:	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984/26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捷克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7,147,665.79	266,970,222.33
负债总额	143,080,588.78	139,102,034.91
银行贷款总额	38,484,562.41	30,734,947.41
流动负债总额	104,596,026.38	108,547,061.17
资产净额	104,067,077.01	127,868,187.43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40,596,920.77	207,082,289.38
净利润	-33,211,587.16	-6,667,930.95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以下简称“德国继峰”)100%股权,德国继峰持有捷克继峰100%股权,捷克继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金额:600万欧元。

2、最高额保证有效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债务分批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的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捷克继峰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831.03万元(按照截至2022年9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7%;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7,427.69万元(按照截至2022年9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99%,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以下简称“古井贡酒”)签署《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2.5亿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用地约200亩,其中一期用地约140亩,投产后对古井贡酒及周边酿酒企业的酒糟(其中古井贡酒酒糟约30万吨)进行资源化利用,年产生物发酵饲料12万吨;二期预留用地约60亩,根据销售情况安排扩产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拟设立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路德”)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年9月16日,亳州路德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季光明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设立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亳州路德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	货币	85%
安徽中路美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5%

安徽中路美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近日接到亳州路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通知。2022年9月19日,经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光明
注册资本	伍千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魏王路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有利于“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的落实及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公司将加强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经检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长治分行”)因《差额补足协议》纠纷,公司与山西银行长治分行已于2021年12月分别向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因疫情、管辖权异议、谈判等各方面影响,两起案件一审均未开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9月,公司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5,344,807.56 元,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前述与山西银行有关的案件,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15:50 至 16:5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00%增加至21.00%。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0.00%增加至21.00%。其中,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131,979股, 因解除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合计持股数量减少4,007,400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9日,2022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61,400	0.56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	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1单元209-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60,579	0.39

注:1.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6日, 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46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2.2021年11月19日, 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3.2022年3月14日,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0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06号)。

4.2022年9月19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1.7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1,047,004	12.6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9,308	1.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59,887	1.5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7,400	0.21%	-	-	-
合计	382,428,567	20.00%	合计	401,553,146	2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江电力、长电投资自有资金;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正生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35,861,163.6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000,000.00元。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750,861,163.68元募集资金向海创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50,861,163.6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创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海创达100%股权。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发行费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0,708,033.5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41,829.27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1,149,862.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9,517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08,551元变更为202,678,068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152,008,551股变更为202,678,068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 《浙江海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O。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O。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9517万股,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8,068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2,678,068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9,5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167,543.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306,379.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861,163.6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08,551元变更为202,678,068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152,008,551股变更为202,678,068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 《浙江海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O。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O。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9517万股,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8,068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2,678,068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2-0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861,163.68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创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9,5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167,543.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306,379.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861,163.6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1,237,760,000.00	1,237,760,000.00	735,861,163.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120,000.00	88,12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325,880,000.00	1,325,880,000.00	750,861,163.6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海创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海创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1,163.68元向海创达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50,861,163.6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创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创达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创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A6YU1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441.83	8,066.97
净资产(万元)	6,655.62	6,897.7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42.16	-102.2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海创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公司仍持有海创达100%股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海创达进行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海创达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